

深圳市第三儿童医院 IT 基础及信息安全建设项目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 深圳市第三儿童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共同签署了《深圳市第三儿童医院 IT 基础及信息安全建设项目合同》（甲方合同编号：20260090，乙方合同编号：CMGD-SZ-202601800，以下简称“原合同”）。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原合同约定乙方应提供的部分硬件设备数据库服务器、业务服务器（集群）、存储服务器（共用存储）、DMZ 区超融合、影像分布式存储、网络负载均衡、平台运维管理、24 口光纤交换机设备，因设备停产、供应链重大客观变化等原因，依据相关制度，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对原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内容变更部分为：

合同中将原有五舟 S627G5 数据库服务器、五舟 S627K2、五舟 S627G5 业务服务器（集群）、五舟 S627G5 存储服务器（共用存储）、五舟 S627K2DMZ 区超融合、五舟 S627K2 影像分布式存储、五舟 S627G5 网络负载均衡、五舟 S627G5 平台运维管理、华为 OceanStor SNS262424 口光纤交换机，变更为超聚变 2288H V6 数据库服务器、华为 FusionCube 1000、浪潮 NF5280A6 业务服务器（集群）、超聚变 2288H V6、浪潮 CS5260H2 存储服务器（共用存储）、华为 FusionCube 1000DMZ 区超融合、浪潮 CS5260H2 影像分布式存储、超聚变 2288H V6 网络负载均衡、浪潮 NF5280A6 平台运维管理、华为 OceanStor SNS366424 口光纤交换机。变更后原合同合同总金额不变。

二、确认核减、核增模块包括：

变更减少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数据库服务器	五舟 S627G5	中国	台	2	60000	120000
2	业务服务器（集群）	五舟 S627K2、 五舟 S627G5	中国	台	10	85000	850000

3	存储服务器（共用存储）	五舟 S627G5	中国	台	3	450000	1350000
4	DMZ 区超融合	五舟 S627K2	中国	套	1	240000	240000
5	影像分布式存储	五舟 S627K2	中国	台	3	60000	180000
6	网络负载均衡	五舟 S627G5	中国	台	2	87000	174000
7	平台运维管理	五舟 S627G5	中国	台	6	90000	540000
8	24 口光纤交换机	华为 OceanStor SNS2624	中国	台	2	65000	130000

变更减少合计：¥3,584,000 元

变更增加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数据库服务器	超聚变 2288H V6	中国	台	2	60000	120000
2	业务服务器（集群）	华为 FusionCube 1000、浪潮 NF5280A6	中国	台	10	85000	850000
3	存储服务器（共用存储）	超聚变 2288H V6、浪潮 CS5260H2	中国	台	3	450000	1350000
4	DMZ 区超融合	华为 FusionCube 1000	中国	套	1	240000	240000
5	影像分布式存储	浪潮 CS5260H2	中国	台	3	60000	180000
6	网络负载均衡	超聚变 2288H V6	中国	台	2	87000	174000
7	平台运维管理	浪潮 NF5280A6	中国	台	6	90000	540000

8	24 口光纤交换机	华为 OceanStor SNS3664	中国	台	2	65000	130000
变更增加合计：¥3,584,000 元							
备注：合计增加与减少金额后，原合同总金额不变。							

三、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第三儿童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 7 月 21 日

签订日期：2020年 7 月 21 日